***※場地費退還資料填寫說明***

１．請註明借用場地費用開立之統一收據抬頭，須與退還帳戶戶名 (即領具)領款人相同。

２．請填寫「收據」(即領具)上之相關資料

⦿**領款人為公司行號請蓋"大小章"**

⦿領款人為個人請**簽名**及**蓋章**

３．請影印一份與「**收據**」(即領具)上**領款人同樣名稱之滙款帳號**，以便退款時予以滙帳。

４．本收據需要正本，請郵寄(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)或親送，謝謝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 據** | | | |
| 摘要 | 退還 (單位名稱)借用  之場地費 | 備 考 |  |
| 金 額 | 新台幣🞪拾🞪萬🞪仟 佰零拾零元整 | | |
|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 國立宜蘭大學 台照  領 款 人： 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：  住 址： |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文件都到齊後**(本收據正本、滙款帳號影本**)

須繳至事務組辦理後續事宜

或者寄至宜蘭大學　事務組收

地址：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